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该土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晓东 方世南 顾建平

2022年12月5日